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8 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预案释义部分）：

1、你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对象较多。

（1）请你公司逐一核实该等交易对象尤其是四川鼎成的相关股东之间以及与其他交易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人员、业务、融资、协议安排等方面的关系；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逐项说明各该主体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是否存在不明确、不稳定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中，孟凯仍保留其持有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权等权利。在可出售时，孟凯可将股份售与包括四川鼎成的相关股东

在内的投资者。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借壳上市。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逐一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现第一大股东孟凯、董事长王禹皓与长城国融签署《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法律依据及签署原因，是否涉嫌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则所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请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与偿还计划（如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否仅为财务投资者）、能否持续对上市公司保持控制；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是否具有后续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等。

4、四川鼎成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拥有太阳能光伏电站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等经营资质和能力。

（1）请补充披露四川鼎成在电站开发建设中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电池片等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是否涉及省发改委对于光伏电站建设的核准/备案，是否涉及下游电站的并网，是否涉及对电站的持有运营。如涉及上述环节，相关环节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四川鼎成总体业务的比重。如不涉及，请选取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四川鼎成行业地位。

（2）请补充披露四川鼎成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3) 请结合电站地域分布、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分业务类别说明四川鼎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其持续性。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逐一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四川鼎成已完成约 100MW 光伏电站建设的总承包服务，并正在推进多个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 请补充披露对于已经完工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期、其项目公司处置方式及最终持有主体，并请说明该等主体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补充披露四川鼎成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则应当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当合并计算。

(3) 目前推进的多个项目中，签订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模、交易标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工期、最终用户、与在手订单之间的关系、付款周期与模式、违约责任等。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逐一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据新华社 5 月 2 日报道，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称，我国将完善光伏发电补贴标准，建立补贴逐步下调机制，直至取消补贴。

(1) 请你公司按照季度补充、量化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国家补贴对四川鼎成业绩的影响，对下调乃至取消补贴对四川鼎成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对此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 你公司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之一即为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请补充披露补贴电价下调乃至可能取消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预估假设其未变化是否合理。

(3) 请补充披露补贴逐步下调乃至取消是否为不可遇见、不可避免的情况, 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7、重组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 你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业务, 并择机收购部分光伏电站持有运营。

(1) 鉴于持有运营电站的企业资金回收期较长, 短期内具有较大的资金压力,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后续筹集资金的渠道。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 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8、你公司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鼎成将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与四川鼎成将在客户资源管理、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 以发挥协同效应。请补充说明如何在上述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9、四川鼎成 2015 年净利润为-644.95 万元,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5,306.1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归集流程及核算方法、收入来源、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及配比情况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净利润大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并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披露四川鼎成报告期的包括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在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四川鼎成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841.66 万元、23,724.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四川鼎成合并报表口径应付账款为 36,057.93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四川鼎成应付账款数额巨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请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地位及采购规模补充披露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

(3) 请补充披露四川鼎成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计算采购额。

12、四川鼎成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总收入、资产负债结构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请补充披露主要资产、负债的构成及上述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的原因。

13、四川鼎成股东承诺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2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 亿元、2.7 亿元、3.5 亿元。

(1) 请结合该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目前在手订单

情况、行业地位、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3)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金额的测算方法及采用的主要参数，相关年度业绩补充金额是否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对应的该年度的业绩数据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逐一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本次交易中，如四川鼎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高于三年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8.2 亿元，则超过 8.2 亿元部分的 50%由四川鼎成以现金方式向四川鼎成任职管理团队（不包含上市公司委派的非四川鼎成原经营团队成员）进行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1) 请补充披露四川鼎成任职管理团队成员的基本信息，该等人员是否与四川鼎成现有股东具有关联关系。

(2) 请说明业绩奖励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作价调整，并补充其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15、在本次重组的预案阶段，资产评估机构对四川鼎成拟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四川鼎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

价值为 4,857.83 万元, 预估值为 140,493.94 万元, 预估值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35,636.11 万元, 增值率约为 2792.11%。

(1) 请你公司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

16、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大额商誉。请确认交易完成后四川鼎成的可辨认净资产是否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并详细说明商誉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7、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

18、本次交易中, 部分交易对象属于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是尚未完成备案。请说明交易主体是否适格, 该等情形是够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19、2016 年 2 月, 无锡环卫和四川朴正对四川鼎成实施债转股, 但是未经评估。请说明实施债转股的原因, 该等瑕疵是否造成四川鼎成出资不实, 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16年3月30日和4月，距离披露本次预案不足一月，四川鼎成进行了二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并引入多名股东。

(1) 请补充披露四川鼎成在2016年多次发生股份转让和增资的原因。

(2) 请补充披露201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必要性。

(3) 请补充披露201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资金是否到位；如尚未到位的，则请补充披露到位时间、期间利息及是否对预估值产生影响。

(4) 201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距离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时间仅约不足半年。请说明价格相差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四川鼎成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增次等方式稀释其持有四川鼎成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并请测算并补充披露如未稀释股权情况下，无锡环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你公司的比例及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逐一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补充披露四川鼎成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四川鼎成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情况是否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权属纠纷四川鼎成是否存在尚未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形、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尚未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批准等；如有尚

未取得的,请披露具体情况、拟定的解决措施及对本次预估值的影晌。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并在5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9日